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三年。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包括雲繳費業務接入、系統平台對接、技術開發、軟件服務、項目承攬、外包及軟硬體維護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74% 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出 0.1% 但全部均少於 5%，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三年。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所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4月8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集團
- 年期：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於 2019年1月1日起計及於 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包括雲繳費業務接入、系統平台對接、技術開發、軟件服務、項目承攬、外包及軟硬體維護等）。
 - 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技術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
- 定價： 在釐定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就類似技術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及
 - 本集團向類似／可比較客戶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之交易乃本集團（透過光控融金科技）及光大集團於2018年覓得之新商機，故此本集團過往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之交易金額並不重大，且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考慮及建議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服務費	100	200	300

設立年度上限之原因

技術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尤其是光控融金科技）之現有規模及營運；(ii)預期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技術服務之需求；及(iii)預計業務活動轉趨活躍。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採納適當內部控制規則，包括制定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已簽立協議之條款進行。於訂立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審閱及評估特定協議所載之價格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框架協議貫徹一致，以確保充份考慮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監察及評估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之運作，並定期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狀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部亦會定期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商討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再者，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措施）進行年終審閱。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釐定報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可比較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即現行市價。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之信貸條款將與本集團向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信貸政策相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集團為本公

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出 0.1% 但全部均少於 5%，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已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光大集團從事廣泛業務，並於銀行及證券業中處領先地位。本集團受惠於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長期合作，以及透過有關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光控融金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技術服務平台，其定位為向中國金融機構及行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現有資源，而預期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透過光控融金科技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按公平交易基準作出，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蔡允革博士及陳爽先生同時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光大香港（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已於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光大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和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光控融金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

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全部股權
「光控融金科技」	指	光控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9年4月8日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